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H股股東類別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

- (i) 授予董事有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已發行之H股，總面值不超過於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之總面值之10%；及
- (ii) 授權董事就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其中包括(而不限於)修訂公司章程及於行使該一般授權後註銷購回的H股股份。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朱巧洪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擬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0990)或郵寄交回(或寄存)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令本公司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舉行前二十日(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星期五)或之前)收取回條。
3. H股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4. 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H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H股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H股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H股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H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H股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H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7. 預計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8.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2862-8555  
傳真：852-2865-0990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